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智慧
　　黃　敏
　　黃　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嘉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亘威
　　林原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商桓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薇如(原名黃美)於民國95年間邀請原告3人共同出資購買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，重測前為牛角坡段水尾小段46地號土地)，原告3人遂共同出資新臺幣(下同)157萬1,080元，並約定由原告3人與黃薇如共有系爭土地，應有部分每人各四分之一，而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黃薇如名下，因當時黃薇如居住在桃園市，且經濟情況不佳，原告3人同意黃薇如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系爭土地，黃薇如則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交由原告黃智慧保管，並讓原告黃敏在系爭土地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嗣黃薇如於112年2月24日過世，依民法第550條規定，上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消滅，被告2人為黃薇如之法定繼承人，繼承其被繼承人黃薇如之權利與義務，繼續享有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，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1條第2項規

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2人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分割繼承予以塗銷，回復為被告2人公同共有。㈡被告2人應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黃智慧、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黃敏、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黃暖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原告3人與黃薇如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之關係，系爭土地並非黃薇如與原告3人共同出資購買，而係由黃薇如個人出資買受，並由黃薇如使用管理，黃薇如原係以美容美髮為業，並在系爭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經營小吃店，小吃店結束營業後，黃薇如將店面出租給他人並收取租金，黃薇如過世後，除系爭土地外，尚遺有坐落桃園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00000分之110）及其上同段367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為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，下與土地合稱江南十街房地），並無經濟情況不佳等情事；另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原告縱曾匯款給黃薇如，未必是基於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，可能係向黃薇如清償債務；黃薇如於買受系爭土地後，於96年6月4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21出賣予訴外人張惠閔，就系爭土地亦有處分權；又黃薇如晚年因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況欠佳，曾向被告林亘威表示願贈與系爭土地及江南十街房地，並要求林亘威扶養黃薇如至百歲，嗣黃薇如又以其欲自行管理財產，要求林亘威返還上開財產，其後黃薇如因缺乏安全感，懼其當時情感淡薄之配偶覬覦其財產，始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原告黃敏，原告黃敏就系爭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並無原因關係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借名登記契約，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又不動產為登記名義

人所有屬常態事實，為他人借名登記者屬變態事實，主張借名登記者，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，提出符合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事證以資證明，始可謂已盡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等與黃薇如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對此主張負舉證之責。

㈡次按交付金錢之法律原因多端，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，即得推論授與金錢之雙方屬委任關係，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證明委任意思表示一致者，難遽認有委任之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原告主張就系爭土地共同出資157萬1,080元，原告黃智慧之配偶陳秋娥分別匯款72萬1,080元、50萬元至黃薇如合作金庫帳戶，另給付35萬元之現金予黃薇如，與黃薇如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乙節，固據提出匯出匯款明細表、自動付款機存戶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惟查，依前開匯款證明，可知陳秋娥係分別於90年2月8日、95年5月22日匯款，然二次匯入之帳戶不同，且被告否認黃薇如有收受50萬元之款項，是陳秋娥是否有將50萬元匯給黃薇如，尚屬所疑。又黃薇如係於95年5月15日向訴外人施韋廷購買系爭土地，並於95年5月25日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此有系爭土地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3、137-145頁），則陳秋娥於90年2月8日匯款72萬1,080元至黃薇如帳戶，較黃薇如購買系爭土地提早逾5年，衡情難認與買賣系爭土地有關。原告雖主張黃薇如於90年間欲購買

系爭土地，返回臺南老家向父母親請求經濟支援，父母親出面與原告3人溝通希望其等共同出資購買，而於90年2月8日匯款72萬1,080元至黃薇如帳戶，然黃薇如收受上開款項後，先將開筆款項用於償還合作金庫銀行之欠款云云，並提出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05頁），益徵黃薇如並非將上開款項用於購買系爭土地，又原告並未舉證有交付35萬元現金予黃薇如，顯難執此逕認原告3人與黃薇如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契約。

㈣再查，原告並不否認系爭土地自買受至黃薇如過世時，均由黃薇如一人管理、使用、收益，且由黃薇如繳納地價稅，可見黃薇如對系爭土地有實質管理使用之事實，顯與一般借名登記之出名人非管理使用者之情況迥異。原告雖主張黃薇如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交由原告黃智慧保管，並讓原告黃敏在系爭土地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土地所有權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-27頁），惟原告所提出之土地所有權狀發狀日期為111年6月28日，擔保債權總金額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係於111年6月28日所登記，且系爭土地與江南十街房地共同為權利標的，是難逕依原告於111年6月28日始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並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即認原告3人與黃薇如於95年間就系爭土地即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。此外，黃薇如曾於96年6月4日將系爭土地分割前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21出賣予訴外人張惠閔，並接續辦理土地分割，並於111年1月7日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於被告林亘威，嗣於111年6月16日塗銷信託等情，有卷附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登記申請書等件可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1-219、225-247頁），足認黃薇如就系爭土地有處分權，而與原告3人無涉。況原告從未能主張系爭土地之購買價金為何，原告3人與黃薇如之出資比例為何，是依原告所舉證據，均無法證明其等與黃薇如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，是其主張其等與黃薇如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

在，自非可採，所請求被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，並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分割繼承予以塗銷，並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4分之1予原告3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